

社会主义财政学基础

社会主义财政学基础

编写组编

辽宁教育出版社

社会主义财政学基础

《社会主义财政学基础》编写组 编

辽宁教育出版社

社会主义财政学基础
《社会主义财政学基础》编写组编

辽宁教育出版社出版（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抚顺市文化局印刷厂印刷

字数：168,000 开本：737×1092¹/₃₂ 印张：8¹/₄
印数：1—20,000

1985年7月第1版

1985年7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陈贵田 封面设计：安今生

统一书号：7371·150（委托出版） 定价：1.25元

编写说明

《社会主义财政学基础》是为适应东北、华北地区中等财政(经)学校教学急需编写的试用教材。也可作为财政部门在职干部进修、财政(经)职工中专和中专自学考试的参考读物。

本书主要论述社会主义国家财政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为财政(经)各专业的专业课教学奠定理论基础。

本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财政问题的理论为依据,吸取近年来我国社会主义财政理论研究的新成果和财政工作的新经验,充实了财政教材的内容;同时,在教材结构体系上进行了新的改革尝试,力求加强教材的科学性、系统性和思想性。全书共分九章。第一、二、三章主要阐述财政基本原理;第四、五、六章主要阐述社会主义财政收支内容;第七、八章主要阐述财政体制与监督;第九章主要阐述综合财政问题。

本书第一、二章由抚顺市财经学校曹阳同志编写;第三章由辽宁省财经学校栗新同志编写;第四、五章由沈阳市财经学校姜玉梅同志编写;第六章由吉林省财政学校潘耀申同志编写;第七章由大同市会计学校魏仲喻同志编写;第八章由山西省会计学校李东海同志编写;第九章由辽宁省财政学校李增信同志编写。全书由李增信、潘耀申和姜玉梅同志集体研究总纂,最后由李增信同志修改定稿。

本书在编写与总纂过程中,得到有关省、市财政部门的

大力支持和帮助：辽宁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财政会计系刘醒亚副主任参加了教材初稿的讨论，并提出许多有益的意见；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姜维壮副教授对教材编写提纲和教材初稿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编写小组在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经过反复认真研究修改，最后由姜维壮副教授对本书做了肯定的评价。我们在此向有关单位和同志一并表示感谢！

本书由于编写时间较紧，加上编者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社会主义财政学基础》编写组

一九八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国家财政的产生和发展	(2)
第二节 国家财政的基本特征	(15)
第二章 社会主义财政的本质、职能与范围	(18)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财政的建立	(18)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财政的本质	(22)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财政的职能与范围	(30)
第三章 财政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41)
第一节 财政与社会再生产诸环节的关系	(41)
第二节 财政分配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地位	(56)
第四章 国家预算收入与支出 (上)	(72)
第一节 国家预算收入的意义与原则	(72)
第二节 税收收入	(77)
第三节 国营企事业收入	(93)
第四节 债务收入与其他收入	(99)
第五章 国家预算收入与支出 (下)	(104)
第一节 国家预算支出的意义与原则	(104)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支出	(111)
第三节 流动资金支出	(121)
第四节 农业支出	(125)
第五节 文教、科学、卫生与社会福利支出	(127)
第六节 行政、国防和对外援助支出	(133)

第六章 国家预算外收入和支出	(137)
第一节 预算外资金的意义	(137)
第二节 预算外资金的形成和演变	(143)
第三节 预算外收入的内容	(148)
第四节 预算外支出的内容	(156)
第五节 预算外资金的管理	(159)
第七章 财政管理体制	(166)
第一节 财政管理体制的概念及其组成体系	(166)
第二节 财政管理体制的建立原则与内容	(171)
第三节 我国财政管理体制的演变	(180)
第四节 我国现行财政管理体制	(185)
第八章 财政监督	(193)
第一节 财政监督的意义和内容	(193)
第二节 财政监督的基本方法	(206)
第九章 综合财政	(215)
第一节 综合财政的意义	(215)
第二节 综合财政的范围、职能与平衡	(220)
第三节 预算内、预算外、信贷、外汇的各自平衡	(228)
第四节 预算内外、信贷、外汇和物资的综合平衡	(234)
第五节 综合财政计划与管理	(244)

第一章 绪 论

财政学是从政治经济学中独立出来的一门社会科学，是研究不同类型国家及其在不同历史发展阶段上社会产品分配的规律性的科学。

财政学具有鲜明的阶级性。资产阶级财政学是在资本主义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的。英国著名的经济学家亚当·斯密，在一七七六年发表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首先提出了研究财政分配这一科学理论问题，成为资产阶级古典学派财政理论的奠基人。对此，恩格斯曾指出：“在这以前，全部财政学都纯粹是国家的；国家经济被看做全部国家事务中的一个普通部门，从属于国家的本身。”^①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相继又产生了以瓦格纳为代表的德国社会政策学派的财政理论，以约翰·梅纳德·凯恩斯为代表的凯恩斯主义的财政理论等等。这些不同学派的资产阶级财政学理论，都是为维护资产阶级根本利益服务的。

社会主义财政学是在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后产生的。它以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为基础，以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为指导，科学地分析各种财政现象及其所反映的本质和规律性。它是为全面实现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675页。

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任务服务的。

财政学作为专门研究财政分配理论的科学，必须从财政的产生及其发展过程中，来考察不同社会制度下财政分配的过程及其所反映的分配关系，探索财政分配的规律性。列宁指出：“考察每个问题都要看某种现象在历史上怎样产生，在发展中经过了哪些主要阶段，并根据它的这种发展去考察这一事物现在是怎样的。”^①研究财政问题只有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才能全面正确地反映和认识财政分配这个社会事物的全貌。

第一节 国家财政的产生和发展

财政是人类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自从人类有了社会生产和消费，也就有了分配。但在生产极不发达的社会条件下，具体地说，在漫长的原始社会里，人们只能生活在氏族部落的共同体里，共同劳动共同占有劳动成果，大体平均地分配产品，只有这样，才能维持他们的生活，蕃衍后代。在这种经济条件下，只能采取原始共产制的产品分配方式，而不可能出现共同占有产品和平均分配产品之外的其他分配形式。

到了原始社会末期，社会生产水平有了很大提高，出现了剩余劳动，有了剩余产品。为了占有更多的剩余产品，氏族间战争频频发生，并且俘虏不再被杀掉，而被迫用来作为

^①《列宁选集》第四卷，第43页。

获得战争胜利的氏族头领的私有财产——奴隶。由此氏族内部逐渐出现了贫富不均现象，并逐渐发展成为社会制度的一个本质部分，最终促成了原始社会的瓦解，社会被分裂成为两个在经济利益上根本对立的奴隶阶级和奴隶主阶级。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他们的既得利益，就需要掌握镇压被剥削的奴隶阶级的统治工具，因而便产生了奴隶制国家。国家的产生，使社会上形成了一种脱离物质生产而专门从事阶级统治的机构和人员。恩格斯指出：“构成这种权力的，不仅有武装的人，而且还有物质的附属物，如监狱和各种强制机关，这些东西都是以前的氏族社会所没有的。”^①国家机构是不从事物质资料生产的，但是它又必须消费大量的物质资料，以维护其存在和执行其国家的职能，这就要求有一种超经济的力量来强制地将一部分社会产品转为己用。这样便出现了由于国家的需要并依靠国家权力而参与的社会产品分配——财政分配。恩格斯指出：“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捐税是以前的氏族社会完全没有的。”^②可见，财政是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剩余生产物的出现，并导致产生了私有制、阶级和国家之后，才从社会产品的分配中产生并独立出来的。

在社会历史发展的进程中，由于社会生产方式的变更，国家财政经历了四个不同的社会制度，即奴隶制社会的国家财政、封建制社会的国家财政、资本主义社会的国家财政和社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167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167页。

会主义国家财政。资本主义以前各社会的国家财政，都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国家财政；而社会主义国家财政，则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新型国家财政。各种不同社会制度下的国家财政，都有其各自不同的内容和特点。

一、奴隶制国家财政

奴隶社会的生产关系是奴隶主完全占有土地等生产资料，并且直接占有生产劳动者——奴隶。国王是国家的最高统治者，同时又是全国最大的奴隶主。国家财政亦属于王家，是完全为维护奴隶主阶级利益服务的宫庭财政。国家财政分配也就是国王个人的财产收支。据我国古籍“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①之说就深刻地证明了这一点。

奴隶制社会的政治经济制度，决定了奴隶制国家财政的收支内容及其特点。

（一）奴隶制国家的财政收入

奴隶制国家的财政收入，主要有王室土地收入、掠夺和贡物收入，抽取自由民租物收入等几方面。

在奴隶社会里，全国土地都归国王所有，由国王分封给诸侯和奴隶主支配。奴隶只是作为一种会说话的生产工具，同归国王所有，由各诸侯和奴隶主支配使用。奴隶生产的产品除用于维持本身最低的生活需要外，全部归奴隶主占有，

^①《诗经》小雅·北山。

或由奴隶主以各种形式缴纳给王室使用。这种依靠政治权力直接占有生产者和劳动产品的分配形式，是奴隶制社会特有的。所取得的财富，是奴隶制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

奴隶社会的战争是非常频繁的，各氏族之间、国家之间的征战经常发生。战后，征服者总是要从被征服者那里掠夺大批的财富，或者迫使被征服者定期缴纳大量的贡品，这是奴隶制国家财政收入的另一个重要来源。

奴隶社会中还有一小部分中下层的贫苦庶民，他们虽然有人身自由，还可以有少量的生产工具等财产，但既没有土地，也没有政治权力。他们耕种着奴隶主授给他们的土地，要向奴隶主缴纳沉重的实物或徭役地租。这是奴隶制国家财政收入的又一个来源。

我国奴隶社会后期，由于工商业经营已有一定的发展，又相继出现了“关市之征”、“山泽之征”等工商业经营方面的收入。

我国奴隶制财政的收入，还没有比较固定、完善的形式，初具形式的只是贡和赋税。如“贡禹”，“禹别九州，随山陵川，任土作贡”。①是说禹王把全国划为九个州，因地而进贡。又如“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②则是赋税的一些具体规定。

（二）奴隶制国家的财政支出

①《尚书·禹贡》。

②《孟子·滕文公上》。

奴隶制国家的财政支出，主要有军事支出、祭祀支出、王室支出、俸禄支出和农业水利支出等。奴隶主王朝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地位，经常用兵打仗，军事征伐是国家的大事。因此，用于军事费用方面的支出，在奴隶制国家财政支出中，一般都占主要地位。

祭祀支出是愚弄劳动人民，搞迷信活动的耗用；王室支出是国王及其家庭饗服之式、宾客之式、币帛之式、匪颁之式、工事之式、好用之式、刍秣之式、丧荒之式之用；俸禄支出是供养庞大官僚机构的开支。这三部分用度在奴隶制国家财政支出中，占有主要地位。

此外，奴隶制国家也有一部分用于防止水患，兴修水利，发展农业生产方面的财政支出。这对当时的生产发展，起着一定的推动作用，但不是大量的、经常性的。

（三）奴隶制国家的财政管理

奴隶制国家的财政管理，是原始的，比较简单的。管理机构一般分两个系统，一是管支出的“天官冢宰”系统；一是管收入的“地官司徒”系统。但当时有些理财思想是很可取的，至今仍不失其积极意义。如《礼记》王制中所记载：

“冢宰制国用，必于岁之杪，五谷皆入，然后制国用；用地大小，视年之丰耗，以三十年之通制国用，量入以为出。”这些可能是量入为出，留有后备财政思想的先导了。

奴隶制国家财政，主要是直接占有实物，因而财政的主要特点是通过直接占有劳动者的劳动而攫取产品，另外，国家财政收支与国王个人收支是不分的。

二、封建制国家财政

封建社会的生产关系，斯大林同志有过精辟的论述：

“在封建制度下，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封建主占有生产资料和不完全地占有生产工作者——农奴，封建主已经不能屠杀农奴，但是可以买卖农奴。”①这种生产关系，决定了封建社会的财政完全依附于封建皇帝至高无上的权力，为封建主的统治服务，是压榨和剥削农奴的一种工具。

（一）封建制国家的财政收入

封建制国家的财政收入，主要有赋税收入，官产收入，专卖收入，特权收入以及债务收入等。

封建制国家的财政收入，已逐渐从奴隶社会财政靠直接的掠夺和剥削为主，转变为按人口、按土地、按商品的数量征收的比较固定的赋税收入为主。如早在春秋时代，鲁国实行的“初税亩”，承认土地私有，按土地亩数征收一定比例的赋税。西汉初期实行的“算赋”、“口赋”、“更赋”，则是分别对成年人、儿童征收的人头税和力役税等，都是封建社会较早的财政收入形式。随着手工业生产和商品经济的发展，以商品流通作为征收对象的赋税，在封建社会时期也逐渐产生并增多。如秦汉出现了盐、铁、酒税和算缗钱，唐、宋又开征了茶税、市舶税，明又出现了间架、除陌等等。

①《列宁主义问题》第650页。

（二）封建制国家的财政支出

封建制国家的财政支出，主要用于军事支出、国家机构的支出、王官用费，以及封建文化、宗教等支出。

封建制国家的财政支出，主要决定于王室和封建官僚机构的需要，特别是为了维护封建主的统治，用于镇压农民反抗的军事费用，占主要地位。另外还有各国之间你吞我并的战争费用，是封建制国家财政支出的最大项目，一般都达“国用”的半数以上。再就是封建帝王穷奢极欲，修园建殿的耗资也是相当惊人的，如秦始皇修造阿房宫，清王朝建造圆明园等，无不是搜刮无数的奇珍异宝，征集大批的黎民百姓，任意挥霍劳动人民用血汗创造的财富而就。军费支出、王室支出之庞大，是封建制国家财政支出的一个重要特征。

（三）封建制国家的财政管理

封建制国家的财政管理，比奴隶社会已有较大进步。主要表现在：其一，开始有了财政管理方面的法规。据《史记》记载，战国时赵国的赵奢便提出：“法削则国弱”，“奢以法治之”。并“言之于王”，“王用之治国赋，国赋大平，民富而府库实。”^①其二，国家财政和皇室财政已有所区分。如在唐德宗时，宰相杨炎建议：“财赋，邦国大本，生人之侯命，天下治乱，轻重系焉。先朝权制，以中人领其职，五尺宦竖，操邦之柄，丰俭盈虚，虽大臣不得知，无以

^①《史记》第2444—2445页。

计天下利害。臣请出之，以归有司。度宫中给费，一岁几何，量数奉入不敢阙。”①皇帝采纳了这个建议，国家财政和皇室财政便分开管理。其三，开始认识并利用财政杠杆调节经济，促进生产。如利用税收的一征一免，多征或少征来调节和影响其他一些经济活动，在封建社会时期已不鲜见。西汉初期的“轻田租，什五而税一”，②是为了让农民休养生息，缓和阶级矛盾。“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③是为了鼓励发展人口。唐初的“租庸调法”，主张“赏赐给用，皆有节制，征收赋役，务在宽简”，④也是如此。

总之，封建社会的财政管理，已初具一定模式，同时也出现了不少理财家，提出过不少较好的理财办法。战国时有商鞅变法，实行“为田开阡陌封疆而赋税平”。⑤汉朝有桑弘羊，实行盐铁官营。唐有刘晏，提出办理漕运，改革盐政，培养财源。明有张居正，实行“一条鞭”法。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生产发展和经济的繁荣。但是，其最终目的还是为封建主的统治服务的。

奴隶社会的财政分配，主要是实物和力役形式。到了封建社会末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特别是货币的出现并广泛使用后，财政分配开始逐渐由实物、力役形式转向货币形

①《文献通考》卷二十三，国用一。

②《汉书》四，第1127页。

③《汉书》一，第91页。

④《旧唐书》六，第2085页。

⑤《史记》七，第2232页。

式。这是财政分配形式的一个飞跃，标志着封建社会的财政已经有新的发展。当然从总的过程来看，封建社会财政分配还是实物、力役、货币形式兼有的。

三、资本主义国家财政

资本主义社会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其生产关系是资产阶级对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的剥削关系。资本主义国家财政是维护少数资产阶级对广大劳动人民进行统治和压迫的工具。因此，资本主义国家财政也是对劳动人民进行额外剥削的手段。特别是发展到垄断资本主义阶段，资本主义国家财政的额外剥削更加多样化，更加隐蔽和沉重。

我国社会没有经历资本主义阶段。然而，纵观现代一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财政分配，它们都是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剥削阶级的国家财政，因而它与奴隶制国家财政、封建制国家财政在本质上是相同的。但资本主义国家财政的内容、特点，与奴隶制和封建制国家财政又有显著的区别。

（一）资本主义国家的财政收入

资本主义国家的财政收入，主要是税收收入、国家公债和国外借款收入等。

税收是资本主义国家运用政治上的强权对劳动人民进行的额外剥削。对于资本主义国家来说，“赋税是喂养政府的